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

【113 年評字第 3450 號】

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,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第 18 次會議決定如下:

主文

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及自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:

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,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,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;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,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,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,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,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,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,核與前揭規定相符。

二、申請人之主張:

(一)請求標的:

請求相對人給付申請人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,及自民國(下同)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陳述:

- 1、申請人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「A○○人壽○○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(保單號碼:第○○○016 號,保額 150 萬元,下稱系爭保單,並以失能取代殘廢之用語)。
- 2、 申請人因「病態性肥胖、呼吸中止症」於113年3月11日至3月14日

赴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(下稱新竹中國醫大醫院)住院治療,並接受腹腔鏡胃袖狀切除(胃 75%切除)手術,後續向相對人申請理賠,相對人以非醫療必要為由拒賠,申請人不服,遂提起本件評議申請。

- 3、申請人於111年12月28日至112年1月16日期間到東元醫院進行高血脂的檢查,經醫生評估後,陸續做飲食控制與運動減重,112年11月28日月跑了8天總共27公里,但因途中造成膝蓋受傷,112年11月28日看了中醫,期間仍然繼續飲食控制與運動,但是體重卻持續降不下來。
- 4、後續在113年2月26日另外到竹北中國醫藥大學進行減重門診評估, 此時體重高達108.2kg,經BMI精密量測為37.7已超過病態型肥胖之 標準,確診為病態性肥胖患者。檢查期間也發現申請人有呼吸中止症的 病症,有危及生命之疑慮,故在醫生專業建議與安排下盡快進行手術, 在113年3月12日進行胃切除手術(其中BMI是37.37,但係因手術當 天緊張在未進食下呈現略低之情形),並於113年3月14日出院,目 前胃已切除75%,體重已來到84kg。
- 5、正常人經醫師評估後難道不會想盡快治療改善嗎?還要求經過半年觀察追蹤,這半年中間的風險會有多大?

(餘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及補正文件)

三、相對人之主張:

(一)請求事項: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。

(二)陳述:

- 1、檢視新竹中國醫大醫院住院病歷,雖診斷病名為「病態性肥胖」,然申請人入院時BMI為37.37(BH:170cm,B.W:108kg),參照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料,僅為「重度肥胖」(35≦BMI<40),與醫療文獻所載「病態性肥胖」(BMI>40)二者實屬有間,其診斷難認有據。
- 2、次按全民健康保險規定,病態性肥胖症患者接受減重手術的適應症,須符合下列條件:「身體質量指數 BMI ≥ 37.5 Kg/m³; BMI ≥ 32.5 Kg/m³合併有高危險併發症,如:第二型糖尿病病人糖化血色素經內科治療後仍≥7.5%、高血壓、呼吸中止症候群等。…須減重門診滿半年(或門診相關佐證滿半年)及經常運動飲食控制在半年以上。…」,經查申請人並無經減重門診及運動飲食控制在半年以上之情形,又無「呼吸中止症」相關檢查或評估報告,難認有急需接受外科手術治療之體況。相對人基

於慎重再諮詢二位專業醫師意見略以:申請人體況未符合病態性肥胖 定義,尚無醫療上急迫手術之必要,又系爭治療亦類似美容、外科整型 手術之範疇,且非重建基本功能之必要整型手術等語。因此在不符前開 條款約定,相對人尚難依申請人主張給付保險金。

(餘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函)

四、雨造不爭執之事實:

- (一)申請人為相對人所承保○○○殘廢照護終身保險之被保險人。
- (二)申請人因「病態性肥胖、呼吸中止症」於113年3月11日至3月14日 赴新竹中國醫大醫院住院治療,並接受腹腔鏡胃袖狀切除(胃75%切除)手術。
- (三)申請人已符合系爭保單附表第 6-2-1 項失能項次第 9 級失能,給付比例 20%。

五、本件爭點:

申請人主張其係因疾病致成附表所列第9級失能之情形,是否有據? 六、判斷理由:

- (一)按系爭保單第14條約定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,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(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)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,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,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附表(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)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『失能保險金』。…」次按保險制度設計之目的,在於避免因偶發事故所造成之經濟上不安定,透過多數經濟單位之集合方式,並以合理之計算為基礎,共醵資金,公平負擔,以分散風險,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。且為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,保險契約自須遵守最大善意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,凡契約之訂立及保險事故之發生,有違背善意之原則者,保險人即得據以拒卻責任(最高法院86年台上2141號判決意旨參照),準此,如申請人接受無醫療上必要性之手術致成失能體況,應認保險事故之發生未符最大善意原則,相對人非不得主張不負理賠責任。
- (二)本件相對人主張申請人所接受之手術無醫療上之必要性,而屬於美容、 外科整型手術之範疇,從而其無給付保險金之責等語,為申請人所不 服,是為本件主要之爭點,爰就本件爭點,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 問,其意見略以:

- 1、申請人因病態性肥胖於113年3月12日在新竹中國醫大醫院接受腹腔鏡胃部袖狀切除手術(Lap sleeve gastrectomy)。申請人在113年2月26日門診就診時BMI為37.7,113年3月12日住院時BMI為37.37,平均值已超過37.5,又申請人自述於111年12月28日至112年1月18日在東元醫院就醫後開始嘗試飲食控制及運動,距手術已超過一年。
- 2、 依健保對 Morbid Obesity 手術的適應症為 BMI 大於 37.5,申請人之狀況已達手術之必要。又系爭手術並非美容、整型手術之範疇。
- (三)依據卷內資料與專業醫療顧問意見,堪認申請人所接受之手術具備醫療上之必要性,且並不屬於美容或整型手術範疇,而相對人未針對申請人之體況已符合第6-2-1項失能項次第9級失能予以爭執,準此,應認相對人需依約給付失能保險金30萬元(150萬元 X20%);復依卷內理賠申請書上之收文章,可知相對人理賠部係於113年3月20日收到本件理賠爭議之理賠申請書,則申請人請求相對人自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,核無違反保險法第34條之規定,自應准許。
- 七、綜上所述,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 30 萬元及自 113 年 7 月 5 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, 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述,併予敘明。
- 八、據上論結,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,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,以書面通知本中心,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,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。

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,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、服務 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,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 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,應予接受;評議決定 超過一定額度,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,亦同。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,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。